

355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3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衛授食字第 115140218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51402191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5/05/01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58902-15-359109763

收文日期:	115年5月6日	第355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5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特殊主委	理事長 林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花藍禮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2189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40426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